

##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 14:00 在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二段 666 号公司 10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宗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82,540,6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45,188,382 股的 52.88%。

####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82,471,3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45,188,382 股的 52.86%。

####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9,2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45,188,382 股的 0.02%。

####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361,9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45,188,382 股的 1.55%。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 （一）《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有效表决票 182,540,643 票，以 182,511,043 股同意，29,6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

数额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8%；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332,3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45%；反对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55%；弃权 0 股。

#### （二）《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有效表决票 182,540,643 票，以 182,511,043 股同意，29,6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数额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8%；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332,3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45%；反对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55%；弃权 0 股。

#### （三）《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有效表决票 182,540,643 票，以 182,511,043 股同意，29,6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数额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8%；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332,3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45%；反对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55%；弃权 0 股。

#### （四）《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会议有效表决票 182,540,643 票，以 182,495,182 股同意，45,461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数额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8%；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316,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15%；反对 45,4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85%；弃权 0 股。

#### （五）《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会议有效表决票 182,540,643 票，以 182,511,043 股同意，29,6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数额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8%；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332,3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45%；反对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55%；弃权 0 股。

#### （六）《2016 年度投资计划》

会议有效表决票 182,540,643 票，以 182,511,043 股同意，29,6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数额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8%；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投资计划》。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332,3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45%；反对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55%；弃权 0 股。

#### （七）《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会议有效表决票 182,540,643 票，以 182,511,043 股同意，29,600 股反对，0 弃权，同意数额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8%；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332,3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45%；反对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55%；弃权 0 股。

#### （八）《2016 年度融资规模核定及授权的议案》

会议有效表决票 182,540,643 票，以 182,511,043 股同意，29,6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数额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8%；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融资规模核定及授权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332,3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45%；反对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55%；弃权 0 股。

#### （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有效表决票 182,540,643 票，以 182,501,782 股同意，38,861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数额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323,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28%；反对 38,8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72%；弃权 0 股。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文泽雄、张凯翔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